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076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

相 對 人 ○○○

關 係 人 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 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號碼：Z000
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。

選定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 月 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號碼：Z000
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號碼：Z000
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丙○○及關係人乙○○為相對人甲○○
之子女，相對人因失智症，致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
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聲
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
護人，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（一）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（二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01 (三)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之監宣/輔宣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結文。

02 (四)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。

03 (五)同意書：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
04 財產清冊之人。

05 三、本院認相對人經診斷為認知障礙症，其定向力、辨識能力、
06 抽象思考能力、記憶力、計算能力及現實反應能力皆缺損，
07 需他人24小時看護，其因精神障礙及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
08 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等情，有上
09 開鑑定報告書可參，是准依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認
10 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
11 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
12 冊之人。

1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15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徐右家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8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20 書記官 高建宇

21 附錄：

22 民法第1099條：

23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
24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
25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26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27 民法第1112條：

28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29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